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3执2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量，女，汉族，1974年5月15日生，住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60号院，身份证号：430104197405153527。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刘量与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23日以(2020)冀0623执2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海岸生态休闲居住区B区L28-101房产一处(宋各庄乡014345，面积：263.33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杨立民

审判员 邵晓彦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尹 涵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误